附件4：

《引进培养教育卫健人才的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摘要

1．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给予5年每月3000元薪酬补贴。

2．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双一流（学校、专业）本科生，给予5年每月2000元薪酬补贴。

3．引进全日制师范类本科生，给予5年每月1500元薪酬补贴。

4．引进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，给予5年每月3000元、每年10万元薪酬补贴。

5．引进市级学科带头人，给予5年每月3000元、每年5万元薪酬补贴。

6．对引进全日制博士、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，优先提供120㎡及以上人才公寓，免费入住5年，或给予5年、每月1000元租房补贴。如购买人才公寓的，按购房总价10%给予优惠补贴。

对引进全日制硕士、市级学科带头人、双一流（学校、专业）本科生，优先提供90㎡及以上人才公寓，免费入住5年，或给予5年、每月500元租房补贴。如购买人才公寓的，按购房总价10%给予优惠补贴。

对引进全日制师范类本科生，给予5年、每月400元租房补贴。

在响水县城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购房补贴，特级教师、正高级教师按购房总价50%，最高50万元补贴；博士按购房总价30%，最高30万元补贴；市级学科带头人按购房总价15%，最高15万元补贴；硕士、双一流（学校、专业）本科生按购房总价10%，最高10万元补贴；全日制师范类本科生按购房总价5%，最高5万元补贴。